

# 知识产权保护的沿革及 在当代社会的发展

## 一、知识产权保护的产生

追根溯源，知识产权起源于封建社会的“特权”，即封建社会的地方官吏、封建君主、封建国家以榜文、敕令、法令等形式授予发明创造者、图书出版者在一定期限内的专营权、专有权。这种特权带有一定的恩赐性质，与现代知识产权制度有很大的不同。但它毕竟使智力成果首次被确认为一种独占权，因而是知识产权发展进程上的一次飞跃。

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以后，科学技术和产业革命使社会生产力获得了空前的进步。对知识产品的占有、使用会带来极大的经济收益已逐渐成为人们的共识，商品生产者迫切需要获得最新的技术成果。然而，技术的转移、公开势必会使原先的发明创造者丧失竞争优势。这就需要建立一种机制，以确保既能维持新技术发明人的技术优势，又能满足社会对该技术的需要，防止技术垄断。原先的特权制度显然无法适应新的形势。于是，知识产权制度中的专利制度率先应运而生。18世纪60年代在英国开始的产业革命，是专利制度产生的催化剂。以后在西方国家又产生了著作权制度和商标权制度。迄今为止，经过数百年的洗礼，知识产权制度已成为国际上通行的保护智力成果和工商业信誉的法律制度。

## 二、知识产权的发展阶段

19世纪中后期，各国逐渐认识到知识产权在促进本国经济、文化的发展和科学技术进步方面的重要作用，纷纷通过知识产权立

法保护知识产权。这堪称知识产权制度上的第二次飞跃。到了 19 世纪后期，资本主义进入垄断阶段，垄断资本家的势力范围也超出了国界，他们希望对国外的投资、产品和技术输出获得更大利润。这些国家的专利权、商标权和著作权随着有形商品输出而进入国际市场后，在国外却得不到保护。知识产权的地域性与垄断资本家寻求国际市场的需要之间的矛盾便暴露出来，于是产生了签订国际条约的愿望和要求。

从 19 世纪末开始，有关知识产权的国际多边公约、地区公约或双边协定纷纷出台，其中 1883 年签订的《保护工业产权巴黎公约》（下称《巴黎公约》）和 1886 年签订的《保护文学艺术作品伯尔尼公约》（下称《伯尔尼公约》）成为知识产权领域国际保护制度的基本法律框架。知识产权保护从此呈现国际化的特点，而且知识产权保护和协调的国际化趋势愈来愈明显。特别是进入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随着各国在经济、科学、技术、文化领域交流与合作的不断扩大，知识产权的国际化又迈上了一个新台阶。

知识产权保护从 19 世纪末进入国际保护阶段，我们可以称其为知识产权制度上的第三次飞跃。这一次飞跃一直延续至今，它具有严格地域性的知识产权可以通过一定途径获得他国保护而具有国际性。可以说，现代知识产权保护就是以成立知识产权国际保护组织和缔结大量国际知识产权公约为特点的。

### 三、当代知识产权发展的主要特点

保护知识产权，保护人类智力成果，已成为当代世界关注的热点问题。当代知识产权发展的特点主要表现在：

#### （一）知识产权私权的公权化因素在增强

知识产权具有私权性。知识产权是在不符合私权原则的环境下产生而逐渐演变成被多数国家普遍接受的私权。在当代，知识产权

的私权性并没有发生变化，但国家介入因素在增强。当然，公权的渗入并未从根本上改变知识产权的私权性。这种“公”、“私”融合，可使知识产权在当代更加符合社会发展需要。理由至少有二：一是知识产权制度本身是平衡知识产权权利人与社会公众利益的调节器，这种“平衡”是一种动态的平衡，它需要适时由公权介入进行调整；二是知识产权由仅涉及公民、法人享有的民事权利，逐渐转化为一种与国民经济的发展密不可分的具有公权因素的私权，能够更好地实现知识产权制度的价值。20世纪90年代美国关于网络著作权立法的讨论就反映了这一点。

## （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趋于完备

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自19世纪末诞生以来，经过一个世纪的发展，已日臻完备。国际公约确立的一些原则不断为各国国内法所吸收，推动了各国知识产权国际化的进程，从而进一步完善了知识产权国际保护制度。以我国为例，我国知识产权制度建立较晚，基于知识产权制度国际化的特点，我国自改革开放以后建立知识产权制度以来，十分注重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努力使中国的知识产权制度符合国际化协调的趋势。具体地说，我国知识产权制度主要是遵循以下原则发展的：第一，注重与保护知识产权的国际公约接轨，逐步使中国的知识产权符合国际公约提出的知识产权保护的基本准则；第二，以中国知识产权国内法独立保护为原则；第三，在遵守国际公约保护基准的前提下，逐步完善中国知识产权国内法。

## （三）地区性的知识产权合作与协调在加强

当代一些国家或地区基于共同的经济利益和密切的经济交往，逐步形成了一些地区性的经济集团，建立了一些地区性的知识产权组织，如欧洲专利局、非洲知识产权组织、安第斯组织等。以欧盟为例，随着欧洲统一市场的形成，欧盟先后颁布了关于数据库保护的指令、关于出租权保护的指令、关于著作权保护期的指令、关于

卫星的指令等，旨在协调欧盟范围内的知识产权制度。

实际上在我国当今“一国两制”的环境下，内地与香港、澳门、台湾地区也存在着区际性质的知识产权合作与协调问题。这方面研究亟待加强，以促进内地与港澳台之间经济、文化之间的交流与合作。

#### （四）发达国家与发展中国家在知识产权保护与协调上存在矛盾与冲突

知识产权的发展状况是和一个国家经济和科学技术、文化发展水平密切相关的，发展中国家与发达国家相比，在经济实力和科技文化方面都有差距，知识产权国际公约在“形式”上的平等并未消除“实质”上的不平等。一些发展中国家主张对一些不利于自己的国际公约条款进行修改，这势必会与发达国家存在矛盾与冲突。20世纪90年代以来，南北间知识产权外交谈判就是一例。由于世界经济和科学技术存在不平衡的发展格局，知识产权发展的不均衡性仍将存在。

### 四、知识产权发展的新特点和趋势

知识产权作为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的产物，随着社会从简单商品生产向现代市场经济发展，知识产权的地位变得越来越重要。在市场经济和科学技术不断发展的今天，知识产权的发展呈现出新的特点和趋势。

#### （一）知识产权与当代国际政治、经济贸易关系，特别是经济贸易关系日益密切

当代一些发达国家已将知识产权保护作为实施外交政策的一种手段，把知识产权保护直接与发展对外政治、经济关系连接起来，使知识产权问题上升为政治、经济问题，成为科技、经济和外交斗争的重要组成部分。美国就是把知识产权与经济发展和内政外交紧

密结合起来的最典型的国家。这些国家的新兴产业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愈来愈重要，而新兴产业的特点是拥有大量的知识产权，因而新兴产业主们往往要在政府中安插自己的代表来对国家的政策施加影响，从而敦促政府对其他国家施加影响，甚至压力。如1991~1992年，一些发展中国家对美国在该国未申请的一些专利给予行政保护，就反映了与知识产权相关联的特殊国际关系。

自1986年以来，知识产权问题被纳入关贸总协定体制，国际贸易方面的知识产权问题被提上议事日程，关贸总协定乌拉圭回合形成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议’（下称 TRIPS 协议）就是知识产权渗入国际经贸关系的一个象征。而在此之前，关贸总协定总体上并不直接涉及知识产权问题，并且有意识地把贸易与知识产权区别对待，只是货物贸易涉及专利和商标时，为了不让知识产权保护妨碍贸易自由化，才有个别条款提及专利和商标的保护。知识产权之所以被纳入关贸总协定的框架，与贸易挂钩，是有深层原因的：

第一，20世纪80年代以来，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贸易发展迅猛，决定了有必要把知识产权作为一个特殊议题纳入关贸总协定的管辖范围；

第二，美国等发达国家为了自身的利益极力主张把贸易与知识产权保护挂钩；

第三，现行知识产权国际保护体系存在种种缺陷与不足。

## （二）高新技术开辟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领域， 并对知识产权制度提出了更高的法律要求， 知识产权制度在保护高新技术及其产业 方面将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我们知道，技术的发展从来就会引起一系列的法律问题。知识产权制度是科学技术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其每一步发展无不与科学技术的进步息息相关。一方面，知识产权保护促进了科学技术的发展；另一方面，当代高新技术的迅猛发展，使传统知识产权客

体所不涉及的高科技智力成果，如集成电路、计算机网络、多媒体节目产品、卫星传播、生物工程等不断出现，这给传统的知识产权保护提出了新的挑战，也开辟了知识产权保护的新领域。可以预见，高新技术将成为知识产权进一步发展的基础，知识产权保护范围将随着高新技术的发展而不断扩大。

### （三 知识产权国际化趋势将进一步增强

随着通信技术、生物技术、新材料技术、自动化技术、智能控制技术等的迅速发展，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面临一系列新的问题。国际知识产权组织为此作了大量的努力，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近些年就连续召开了有关专利问题的协调会议，并就“域名”问题展开了讨论，形成了解决域名争端的最终报告。

## 五、知识经济时代的知识产权

当前，世界经济正朝着贸易自由化、经济全球化的方向加速推进。随着以数字化和网络化为特征的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世界经济已进入知识化时代，全球特别是工业化国家的经济增长方式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即，知识在经济增长中起着越来越重要甚至是决定性的作用。知识和信息将成为最重要的生产要素，在经济发展中越来越居于支配地位。美国微软公司的兴起就是一个典型的例证。这种崭新的经济形态就是人们常常提到的“知识经济”（Knowledge-Based Economy）。

知识经济是和农业经济、工业经济相对应的概念，是一种建立在知识和信息的生产、分配、使用之上的经济，是以知识为基础的经济。当前，世界经济形态正处于由传统的以大量消耗能源、原材料和资本为特征的工业经济向以知识和信息为特征的知识经济转变，智力创造性成果的含量在市场经济中越来越占主导地位，有形产品中蕴含的知识量成为竞争的基础和关键。可以说，知识经济与

农业经济的本质区别是，知识经济充分凸显智力成果的作用，知识、智力成果在知识经济中起着关键的作用。知识产权制度是在承认知识是一种财产、对其进行保护的基础上，促进知识的创造、传播和利用的一种十分重要的法律制度。知识经济和知识产权制度两者之间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知识产权制度成为知识经济增长和发展的保障，是支撑知识经济发展的重要制度，知识经济的发展离不开知识产权制度。在知识经济条件下，知识发挥着重要作用，而真正起主导作用的是知识产权。知识产权对经济增长的重要性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明显，已被视为发展经济、创造财富的重要工具，成为各国在贸易、人身健康、文化遗产、投资、环境保护、食品安全、生物技术、电子商务等方面的重要工具。我们完全可以预料，随着关税等贸易壁垒的取消，各国综合国力的竞争必然越来越集中到知识的竞争上，而知识产权将成为竞争最激烈的领域。时下一些发达国家为了抢占知识经济制高点，纷纷制定了知识产权保护战略，加快知识产权立法进程，强化知识产权法的有效执行，以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制度对知识经济的作用。

就我国而言，我国与国际接轨的、高标准的知识产权制度的实行在促进国内科技创新的同时，一方面为我国引进外资和先进技术创造了有利条件，营造了良好的法律环境，但另一方面也确实对我国工业与技术的发展构成了压力，带来了严峻的挑战。为此，需要通过完善科技创新机制，有效地保护知识产权，使我国在知识资源上形成比较优势，从而促进国家经济的发展，迎接知识经济的到来。

(2000年8月)

### 参考文献：

1. 郑成思. 知识产权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2.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 第1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56
3. 姜安印. 知识的演进及其产权化过程. 开发研究. 1996, 3

# 知识产权产生的财产法基础

## ——《知识产权哲学》研讨（之一）

《知识产权哲学》（*A Philosophy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一书系由 Peter Drahos 撰著，Dartmouth 出版有限公司 1996 年出版（英文版）。该书出版后，在知识产权法学界引起了一定的反响。该书以财产权制度产生、发展及相关理论为脉络，通过论述、剖析财产权方面三位重要的思想家洛克、黑格尔、马克思的有关论著、观点，探讨知识财产作为“抽象物”的特点及在抽象物上设立知识产权的情况，提出要用工具主义的哲学态度来指导建立互相制约的知识产权方法和理论。这些论述，勾勒出了知识产权哲学的一些轮廓。在笔者看来，更重要的还在于该书的出版，推动了法学工作者将知识产权的研究提高到了一个更高的层次，就是对这门学科进行法理学或法哲学的理性思考。也只有这样，才能使知识产权法学科走向成熟。

笔者通过阅读、研究《知识产权哲学》一书，感到视野更加开阔。该书不少论述，令人颇受启发。现根据笔者研习所得，权对该书关于知识产权产生的财产法基础问题作一分析、评论。

一般认为，追根溯源，知识产权产生于封建社会的“特权”。然而，对知识产权产生的研究却离不开财产权制度的演变。正如 Drahos 所说的，总体上财产包括了知识财产在内的所有财产形式。当然 Drahos 认为这仅是一种推论。实际上，该书作者却是实实在在地将知识财产包含在财产的范围之内阐述知识产权问题的。

作者提到，很久以来，人们一直热衷于对私人财产的研究。其原因在于研究自然法传统的入一直致力于探寻财产权利的来源与基础。立足于财产理论研究知识产权，应首先确立两个前提，其一是把权利形式下的财产视作概念分析的对象，其二是财产权被限定于

个人之间的关系和个人与物之间的关系。这两个前提基本上是成立的，但就第二个前提而言，财产权在本质上被限定于个人之间的关系更准确一些。实际上，在马克思主义出现前，财产往往被看成是人与物之间的关系，甚至是物与物之间的关系，而不是人与人之间的关系。

历史研究方法是社会科学研究的一项重要方法。该书作者在《知识产权哲学》第二章《知识产权合理性的历史回顾》中表明了研究知识产权哲学不能回避历史的态度，因为历史的透视有助于加深我们对知识产权哲学的理解。既然离不开历史研究，那么就对历史材料进行限定。作者提出，历史材料的取舍应着重考虑两个问题：第一是对知识产权的法律分类，法律本身划分的结构有助于了解知识产权的特点。第二则是检验英国早期法律中专利权和著作权的合理性。

笔者以为作者的思路是合适的。基于知识财产融进财产范围的观点，从物权、财产权的演变及西方国家立法的进程看知识产权地位的确立以及对财产权和财产权理论的影响，分析物权、财产、财产权概念的演变，我们可以对知识产权的产生及在财产权中地位的确立有一个比较清楚的认识。

我们知道，每个社会都有适合其物质生产方式和社会政治制度的权利形态。在阶级社会中，权利的产生则是直接基于法律的创设。权利可以认为是国家或社会对某种社会事实状态特别是人们对生产要素占有状态的确认，以及对所有人依法对其进行支配的保护。在人类生产力很低的条件下，人类只能在有限的权利客体面前形成社会关系和法律关系。在早期，物质资料是由一部分人占有的，并且这种占有被赋予合法占有的权利形态，而其保障则依赖于社会其他人履行义务。这样一来，权利形态集中表现为人对物的占有——物权。

物权概念源于奴隶社会的罗马法，其产生比知识产权要早得多。在罗马法中可以看到财产的不同分类方式，如动产与不动产之

分在“十二铜表法”中即有规定。然而，尽管如恩格斯所说：“罗马法虽然是简单商品生产时期的完善法律，却包含了资本主义时期的大多数法律权利关系。”罗马法并未涉及无形财产或知识产权的规定。在这一时期，由于物质资源有限，人们充分认识到了物的价值，以及对其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重要意义。当时的财产观念自然限于看得见、摸得着的有形物，谈不上对知识产品价值的充分认识。由于物的占有对于实现物权具有关键意义，人们特别重视它。正如马克思在分析罗马社会和私有制时所指出的一样，私有财产的真正基础即占有，是一个事实，是一个不可解释的事实，而不是权利，只是由于社会赋予实际占有以法律的规定，实际占有才具有合法占有的性质，才具有私有财产的性质。

然而，耐人寻味的是在古罗马那个时代，还是出现了有形物与无形物的区分。作者提到，从盖尤斯的法学阶梯中可以发现，在古罗马法中所有的法律被分为三类：关于人的法、物的法和行为的法。在“物的法”中可以找到有形物与无形物的区分。即有形物是可触知的，如法律中存在的继承、用益权、约定义务。笔者在前面已提到，那时由于物质资源有限，人们重视的是对物的占有，罗马法学家又是如何发现有形物、无形物的这种区别呢？作者认为这一直是困惑古典学者的一个问题。或许无形物范畴的出现来自斯多葛学说的无形物，这一学说认为时间、空间、无效、词句含义是无形的。依该学说，无形物尽管不能被感知却是实实在在存在的，它们存在于人类精神生活作用之下，并且是由意识映射至有形世界之物。无形物本质上是由意识创造的。

作者认为，创立无形物范畴后，罗马法把财产权直接建立在形而上学的王国里。“无形物是现实主义”的论点将知识产权进一步引向形而上学。笔者感到，从古罗马财产限于有形物到无形财产概念的出现，反映了随着社会的变迁，人们对于财产、财产权认识水平的提高。它在财产法演进中可谓功不可没。知识产权的英文“Intellectual Property”中的“Property”可以从不同角度理解。1980

年牛津法律大辞典解释为：“财产权，财产。严格地讲，这个术语用来指财产所有权，法律规范规定物的所有权转移的情形便是如此。在作为财产所有权的意义上，财产所有权既可以存在于有形财产中，也可以存在于无形财产之中。”这一解释也可以从罗马法财产概念的演进中找到其渊源。

正如作者所指出的，承认无形物范畴并正式划分出无形权，推动了更抽象的财产法学思想的发展。罗马法的复兴使“无形物”概念在两大法系中均占有一席之地。尽管早期“无形物”的概念与现代知识产权所及“知识产品”这一无形物没有直接联系，笔者以为由于它推动了财产权制度的发展，这就为包容知识产权奠定了思想基础。这里有必要联系作者分析的英国财产法对财产类型的划分加以阐明。

作者通过分析罗马时代无形物概念的出现，指出无形物范畴通过诉讼中法律分类的融合，为英国法所推崇。当知识产权被划分为无形动产并与有形动产相区别时，无形权与无形物的关系在英国的财产法中就显露出来了。在英国财产法教科书中，财产被划分为土地、货物、债权、无形动产、货币、基金，而无形动产又分为知识产权、商誉、债权、不属于债权的合同权、商业票据、股票和股份。此时，知识产权被实实在在地作为一种财产出现。那么，知识产权为什么被称为无形动产而纳入财产范畴呢？作者认为这与机遇、历史、英国法律体系的内在动力有关。笔者同意这一看法，但可以从以下这个层面作进一步的认识：

英国工业革命后，不仅带来了无形财富的思想，而且生产力的大幅度提高在客观上为满足人们在基本生存需要的基础之上考虑智力因素参与分配提供了可能。人们要求界定知识产品产权的愿望日益迫切。与此同时，作为现实经济生活反映的法律，总是面临着大量非物质的财产关系的挑战。财产的非物化逐渐成为一股法学思潮。逐渐地，法学对产权的理解已不再单纯是对“物”的权利，而是一种对价值的权利。产权概念的这种演变，使有价值的权利以无

形资产的形式大量进入财产权的范畴，如商标、商誉、著作权等。终于，在传统物权的参天大树旁，出现了一株开始多被称为无形产权的“知识产权的幼苗”。而时至今日，这棵幼苗已长成参天大树。正如郑成思教授所言：从发展趋势看，知识产权肯定会在无形产权中占头等重要的地位，也有可能在一切实财产中占头等重要的地位。

《知识产权哲学》一书作者进一步从无形物的历史说明，财产法在其发展过程中逐渐丧失其物质性，变得抽象起来。也就是笔者在前面所说的财产的非物化逐渐成为一股法学思潮。将知识产权视为无形物，就意味着无形权与抽象物相关。作者正是在此意义上，用该书的相当一部分论述了抽象物与知识产权的关系问题。在该书第二章中，作者也提到了这个问题。他认为以工具主义闻名的英国法在形而上学之上将知识产权中的抽象物归入无形物，其范畴超出有形物。关于知识产权与抽象物之间的关系，将另行探讨。

在笔者看来，总体上讲，知识产权作为一种新型的财产形态，是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商品经济的发展，特别是英国工业革命后资本主义自由商品经济的发展，不仅使知识产品创造者对其知识产品的权利意识增强，而且为知识产品的市场流通开辟了广阔的道路。科学技术的发展则为知识产品的利用及价值实现提供了必要条件。也就是说，知识产权是社会生产力发展到一定阶段后才在法律中作为一种财产权而出现的。

(2001年4月)

### 参考文献：

1. 倪振峰. 知识产权是二十一世纪主导型权利形态. 上海市政法管理干部学院学报. 1999, 3
2. 郑成思. 知识产权论. 北京：法律出版社，1997

## 从黑格尔法哲学看知识产权的精神 ——《知识产权哲学》研讨（之二）

黑格尔与洛克一样，对财产问题也作出了研究。《知识产权哲学》一书作者在第四章首先指出，黑格尔对财产的分析及其政治哲学是其晦涩的哲学体系中不可或缺的部分。但在讨论财产权时，主要意旨是揭示社区在个人自由演化过程中的作用，而不在于圈定一个积极社区、消极社区之类的社区。所以作者的意图在于：一则区分抽象物在这样一个历史过程中的特定作用与效果，二则通过分析黑格尔对财产权作为一种制度现象的解释，探讨是否可以借鉴这种解释来分析现代社会意义上的知识产权现象。作者的视角主要集中于在个人意志以及国家的发展过程中，黑格尔对财产权在各种积极制度中所起的作用的解释。作者通过分析黑格尔关于个人意志、财产、国家、市民社会与知识产权后得出的结论却不是令人鼓舞的：作者认为，阅读黑格尔的著作显示知识产权可对社会产生消极影响。

要了解黑格尔关于知识产权的精神，与该书作者所介绍的一样，我们还得首先回到黑格尔关于财产与人格的论述上来。

黑格尔认为哲学是探寻合理性的学科。在黑格尔的《权利哲学》一书中，“意志”是一个关键性的概念。黑格尔提出，财产是自由的第一体现。他认为，实现自由是在丰富多彩且复杂多样的历史运动背后存在的一个伟大的理想。自由的实现是一个漫长而复杂的过程。并且，精神自由是人的最独特的特征。黑格尔强调自由与意志、人格、财产的关系。在《权利哲学》一书中，意志被认为是在两种对立情形中一种情形下思想的表露，是自我意识在客观精神领域中的一个理念。意志与自由不可分割，自由是意志的根本规定，也是意志的实体。实现绝对自由是意志的任务，这需要好几个

阶段才能完成。在第一阶段，意志以人格的形式出现，并将其本身施加于外部世界。作者认为黑格尔主要是在这一阶段论述财产权的。

黑格尔认为人的人格建立在思想自由的基础之上，而思想自由的前提是自我认识不受任何限制。人格具有具体的存在形式。他举例说，若存在“占有物”的绝对权，通过占有物的方式，可使人格存在的形式更具体化。作者评析道，黑格尔毕竟谈到了绝对权的存在，并且认为意志成为私人财产的客体。他认为，财产代表意志发展的第一阶段。它是意志以人格的形式采取具体、自由的形式的自由意志行为之一。在黑格尔看来，是因为我的意志体现于其中，财产作为人格的组成部分，通过对其占有、支配、处分或与其发生联系，表明自己的人格。人通过劳动及财产权将自己的意志客观化，并表达了他对于他人即社会整体化的需要。

作者认为，黑格尔是从强调个人人格重要性的角度解释财产权的。但他对财产权的研究视角随着对权利哲学论述的展开而发生变化，即由个人看待世界的角度转化为哲学家看待客观精神上来。他提到了在历史和文明发展过程中不断展现的客观精神是理性的主要承载者。在这一层面上，财产权就不同了。从性质上看，财产是制度性的；从功能上看，财产是国家与市民社会之间联系的纽带。人格需要财产的概念，其他人的存在则意味着财产的概念应承担其个人精神需求之外的其他功用。财产不再仅是个人人格的延伸，而且成为合同的标的。财产于是成为个人人格与国家之间的互相作用的标的物（连接点）。

在笔者看来，黑格尔将财产从人格、自由的层面提升到人格与国家之间的连接点的层面，与他的权利哲学、政治哲学中关于国家与市民社会的思想的发展是分不开的。当然，我们这里主要目的并不是去研究黑格尔关于国家、市民社会的学说，而在于研究与财产有关的问题，进而为认识知识产权问题作基础。

在黑格尔看来，国家与法律在实现人的精神自由的过程中起着

重要作用。他认为法律制度是用来从外部形式方面实现自由理想的。他把人的自由看成是受理性支配，而理性的一个基本要求是尊重他人的人格和权利。法律就是增强和保护这种尊重的主要手段之一。国家则是制定法律和执行法律的机构。与洛克、霍布斯等传统的自由观不同，黑格尔视国家为代表最高形式的自由，是具体自由的现实。他认为在国家中个人不将其自由视为抽象的自由，而且是将各种限制视为一种义务，故而是一种客观的自由。

黑格尔明确地指出，国家应当赋予其公民以拥有私人财产的权力。国家被赋予保护公民财产权的任务。国家在这方面的作用主要是制定认可及保障个人财产权的法律。由于国家不仅是制定和执行法律的机构，而且还是一个民族伦理生活的有机体，国家被认为是民族精神和社会伦理的整体体现。个人财产的存在，取决于人们在国家道德范畴内交往时所建立的普遍约束。个人的财产的安全依赖于他人遵守国家道德生活中的各种理念。

值得注意的是，作者提到了根据黑格尔不同于洛克财产权劳动学说的财产权人格理论。由于特定的知识产权中财产权与人格具有十分紧密的联系，故而运用黑格尔的财产权人格理论来论证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合理性不愧是一个很诱人的策略。然而作者并未主要以此为线索讨论知识产权的合理性。他认为理由之一是将黑格尔的理论与洛克的理论相对照必须谨慎行事，因为在洛克那里，是财产为人格服务；而在黑格尔那里则是财产系人格的体现。并且，黑格尔的财产论主要是为了解释财产显现于世界的过程，而不仅仅在于论述某些权利的合理性。然而，作者还是认为黑格尔对财产的分析用来评价作者权制度有益。

我们知道，近现代的著作权制度大体可以分为大陆国家的作者权体系与英美国家的版权体系。作者权体系的显著特征是不仅承认财产权的存在，而且确认了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的精神权利。作者权立法观念始于法国 1791 年和 1793 年分别颁布的《表演权法》和《作者权法》。它强调对作者的作品不得有歪曲、篡改、贬损行为，

重视对作者身份的确证。在立法上通常表现为署名权（或确证作者身份权）、保护作品完整权、修改权等。作者权产生的理论基础是什么呢？作者认为作者权哲学源于康德，因为康德的哲学涉及到作者对其作品享有权利是因为他们为作品倾注了自己的个性。在他看来，作者权是根植于作者本人的固有权利。后来德国学者继承了康德的观点。

然而，作者认为运用黑格尔关于财产与人格关系的分析评价康德的关于以人格为基础的精神权利的合理性还是存在一些问题的。从康德的作者权哲学观看，作者的这些权利是主张作者能够控制作品的命运，因为这种主张不仅仅是对作品的，同时也是宣称对作者人格的保护。作者的作品同时也是其思想的表达以及个性的表达。持这样一种观点的后果是作者享有一套非同一般的权利。换言之，它会使得其他一些人不能享有。作者举例说，依自己的意愿修复一辆古老轿车者，其中也倾注自己的人格，他在出售这辆车时却不享有精神权利。而我们所看到的黑格尔关于私有财产是个人人格在世界上实现的主要过程的观点，他并没有说某些人格获得特别的资格。作者提出为什么法律要对艺术家的人格赋予特殊权利呢？答案可能会是这样：设立保护作品完整权有利于保护重要的作品，有利于刺激独特性的作品创作，当然相应地也有利于刺激有经济价值的作品的诞生。但作者认为针对艺术家的人格而言，凭作品的重要性并不能作圆满回答。上述回答可能会是这样，即作者人格权的重要性体现于它们服务于一些其他目标，像促进艺术的生产与维护其完整性。然而这并不是建立在个性重要性基础上的正当理由。那么这种人格是关于什么样的人格呢？作者以为当我们分析黑格尔关于财产作用的观点时，答案是：引起这些权利的作者的个人人格会远离它最初出现的形式。黑格尔认为，无论是有形物还是抽象物对人格的形式与发展都是同等重要的。康德关于作者与作品的观点则认为，仅仅是作者才能获取这些独特性的权利。产生抽象物的科学家与发明人却没有以人格权回报。同样，在专利法中也没有作者权传

统。那么对有形物的创造者和抽象物的创造者享有不同权利的依据何在？作者认为黑格尔的财产理论是对作者权制度的一个严峻的挑战。

而在笔者看来，一方面我们得承认康德关于作者对其作品享有精神权利是基于其人格的作者权哲学观点，具有相当的合理性：从著作权的一般原理看，作者享有作品权利的基础当然是创作了作品。而作为因创作而依法享有的与作者人格和身份相互关联的专有权利的精神权利，其产生依据当然也是作品。因为没有作品，著作权无从产生。不过，这里所说的作者付出了独创性劳动的作品与《知识产权哲学》作者所例证的修复一辆古老轿车却是有完全不同的“人格现实”的，因为它是特定的创作人创作出来的反映自己思想、观点、气质、风格、审美思想等个人人格的智力劳动产品。马克思曾指出，作品是人的现实，是一个人本质力量的对象化。不同的人就同一题材的创作之所以不同，就在于一个人的现实性是不同的。作者在创作作品的过程中，将自己的思想、感情融于作品之中，并从外部形式独创性地表现出来，这一过程也就是作者人格物化的过程。智力作品之所以具有人格性，就在于作品的创作不可避免地要受作者气质、性格、知识结构、审美意识、情绪、习惯、思维模式等个人人格的影响，作品不可避免地要反映作者的人格精神。因此可以说，作品是人的自我表现，是“人的现实”，是作者人格的自然延伸。作者与其创作的作品之间存在着其他任何人不具备的特定人格关系，这种关系甚至可以用“血缘关系”来形容。作品是作者人格的体现，这就使得不同作者所创作的作品富于个性化，从而在市场上能够加以区别。

作品打上作者人格的烙印，这是作者通过自己的创造性劳动将自己的个性、人格融于作品之结果。这种创造性劳动的人格性在著作权法中就表现为著作权中的精神权利，具体又分为人格权和身份权两部分。著作权法对作者精神权利保护的目的是要维护作者对其作品享有人的人格利益和作者的人格价值。因此，对作者精神权